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448號

原　　告　葉清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明池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洪聰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依被告等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0日所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雖將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709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等人應向原告連帶給付之金額，誤載為「4,903,813元」，惟觀諸該異議狀內所載被告等人之真意，渠等聲明異議之範圍，應係針對支付命令之全部均有不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9萬3,813元，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尚應補繳50,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馥瑄